

嘉義市立美術館註銷與處置作業要點

民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核定

一、嘉義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藏品註銷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

1. 註銷:指將某一藏品從館藏中永久除籍、移離之手續。本館藏品符合第三點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本要點辦理註銷。
2. 處置:指藏品註銷後的處理方式。

三、註銷條件

本館藏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後，得辦理註銷：

1. 藏品不再符合本館蒐藏原則，或經檢討得以轉移至其他館外單位，或屬性應轉為本館一般財產者。
2. 藏品狀況極差，或在研究、展示、教育活動等使用過程遭到嚴重破壞或毀損，無法修復者。
3.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藏品毀損或滅失者。
4. 藏品遭竊、搶劫、蓄意破壞或遺失，經簽結者。
5. 藏品依法律或倫理考量，不宜繼續典藏者。
6. 藏品註銷前，本館必須確定其處置方式，如有限制條件，須依該限制條件辦理或依法解除所有約束後，再行註銷。如登列為本館之財產，註銷後之處置應依國有財產法、事務管理規則或相關財產處置規定辦理。

四、註銷人員

藏品之註銷申請，原則上由藏品管理人員提出並撰寫註銷評估報告，簽會研究人員，再提經本館典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方可註銷。

五、本館藏品註銷程序

1. 應依據註銷藏品性質提「典藏審議委員會」審議，附上相關書面資料，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為之，必要時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議。
2. 「典藏審議委員會」審議結果，經本館核定，依規定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同意後，辦理註銷程序。
3. 通過註銷之藏品，藏品管理人員須變更典藏管理系統之登錄資料，並同步於該藏品登錄卡註記。
4. 完成註銷程序後，藏品管理人員須知會財產管理人員，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作業。

六、處置方式

1. 藏品經註銷後，除於取得時另有限制條件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方式處置：
 - (1) 保留於館內充為本館教育、展示或其他業務之用。
 - (2) 與其他學術機構或博物館進行交換。
 - (3) 贈與或轉移(含國有財產法與事務管理規則中所指之移交、轉撥、撥出):贈與或轉移其他公立學術機構或博物館蒐藏。

(4) 如註銷情形為購買取得之藏品，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;捐贈取得之蒐藏品，則原物歸還原提供者或其法定繼承人。

(5) 依相關法令規定銷毀。

2. 本館藏品註銷之處理，應以對本館、學術界、文化界及社會大眾最有利方式為之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(1) 與個人進行交換或贈與。

(2) 轉售個人或其他機構。

(3) 轉作個人蒐藏。

(4) 任意丟棄。

七、典藏人員依據核准文件辦理註銷作業，結案後以書面簽報機關首長有關藏品註銷處理情形，並將所有相關文件保管於註銷檔案內。

八、本要點經奉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